

告大学生书

各位同学：您好！

2023 年度大学生参加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年度申报缴费工作已经开始。为了使您及时了解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维护您的医疗保险权益，现就有关参保缴费事宜告知如下：

★参保对象：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非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以及在外地大学就读的本市户籍人员子女(以下简称大学生)。

★参保缴费：您可通过代办单位(本市市区在校学生通过所在学校，非本地学校就读的大学生通过父母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苏医保待医(2022)26号文件规定，2023年度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190元；年度申报缴费期为2022年10月至12月。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17)6号文件规定，以下大学生按规定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时，个人免缴医疗保险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本市户籍的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临救大病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困境儿童和非本市户籍在苏就读的低保大学生等。凡在今年12月20日前办妥参保缴费手续的学生，可按规定享受2023年度(2023年1月至12月)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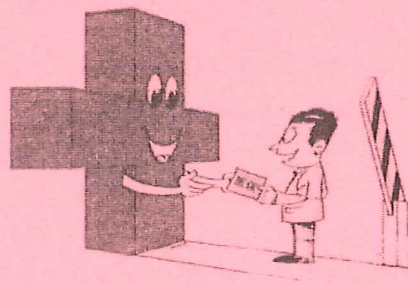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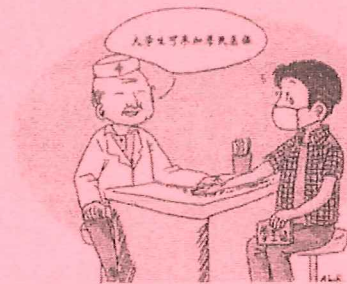
★就医凭证：首次参保的大学生，可通过学校或制卡合作银行(苏州银行等)办理《社会保障卡》。或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微信、苏周到以及授权银行等APP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作为今后就医或结付医疗费用的凭证。

★就医手续：参保大学生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激活的《医保电子凭证》和医院通用病历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和结算费用，划卡结算时定点医疗机构只收取个人应负担的费用。

★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可享受门诊医疗待遇、门诊特定项目医疗待遇、住院医疗待遇、大病保险待遇等。如果您想详细了解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等信息，可关注“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通过“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居民医疗保险”查询，或登录“苏州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suzhou.gov.cn/>)，在“公共服务”“业务须知”“居民医疗保险”查询；也可拨打相关电话咨询。

大学生医疗保险，关爱牵手健康每一天



★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取得方式

您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可通过以下 3 种方式自行打印《社会保险费电子票据》：

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官网(<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进入“公众服务”——“特色业务”——“社保费缴费凭证打印”查询并打印社保缴费凭证(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跳转登录界面)；



2. 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税务局综合服务旗舰店(<http://www.jszfw.gov.cn/col/col140096/index.html>)，点击“个人服务”事项中的“江苏社保电子票库”查询并打印社保缴费凭证。

3. 登录“江苏税务”APP，通过“社保缴费证明查询”模块查询并打印社保缴费凭证。

注意：费款所属期请选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医保电子凭证

目前我市已开通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功能。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签发，是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我市参保人员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支付宝、微信、苏周到以及授权银行等 APP 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后可在支持的定点医疗机构扫码实现与实体卡相同的医保结算功能，全大市通用，免带卡、免接触，更方便、更安全。医保电子凭证无需领取实体卡也能激活，推荐各位同学激活使用。

注：因国家医保局收集参保人员信息存在时间差等原因，部分参保人员可能暂时无法激活，敬请耐心等待。

温馨提示：如果您长期在苏州市外居住、生活，可以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办妥后，您可以在就医地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医疗机构持“省标准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办理途径：“苏州医保”微信公众号，江苏医保云 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仅限跨省)。

提醒：国家医保部门不允许重复参保，请不要在不同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

申报缴费咨询：12366

社会保障卡咨询：12333

参保登记咨询、待遇报销咨询、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咨询：12393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2022 年 9 月

苏州市区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回执

参保学生情况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手机号码”填写学生本人的手机号码。